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書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0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書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an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及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及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全部均屬未經審核並以簡明賬目編製, 該等報表連同選定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書第6至第17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14,800,000元, 較上年度同期之港幣219,300,000元下跌2%。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200,000元, 上年度同期則為港幣19,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已扣除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正商譽攤銷減除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淨額港幣500,000元。上年度之相對賬項已計入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港幣200,000元, 以及向一名少數股東購入一家附屬公司之一筆股東貸款所得收益港幣80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 (二零零一年: 無)。

地氈業務

於業務回顧期間, 本集團地氈製造及貿易之營業額下降5%至港幣148,600,000元, 二零零一年同期為港幣155,500,000元。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九一一事件」所造成之影響。經歷極度低迷之第一季後, 往亞太區以外國家之出口額在第二季有所改善, 首六個月銷售總額達港幣66,500,000元, 較上年度同期出口額港幣67,400,000元稍微下降。期間亞太區銷售額下跌港幣5,900,000元至港幣82,100,000元, 其中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額大幅減少。然而, 泰國之銷售額則維持強勁。期間毛利減少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62,900,000元, 反映該市場傾向購買低毛利之低價產品, 同時由於全球訂製地氈市場競爭加劇, 故此邊際溢利亦下降。基於以上原因, 加上本集團改善客戶服務以及支援發展美國Options Tai Ping Carpets, Inc.及位於巴黎之太平地氈 (歐洲) 有限公司之長遠策略, 導致產生額外經常開支, 因而整體地氈業務之分部溢利減少港幣14,600,000元。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應佔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及威海博美地氈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除稅後合併溢利下跌24%至港幣4,500,000元, 反映中國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亦因其出口市場欠明朗而錄得盈利下跌, 因而本集團所佔其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下跌50%至港幣700,000元。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毛紗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增加8%至港幣51,200,000元, 毛利率較上年度同期有顯著改善, 此乃主要由於生產量增加從而提高經營效率所致。

由於香港之零售環境持續疲弱, 故此在業務回顧期間Banyan Tree Limited之傢俬及室內陳設品業務之營業額下跌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1,700,000元。然而, 租賃及承包傢俬業務增長, 致令本公司決定開設新業務單元以迎合該不斷增長之市場。就若干大型物業發展所進行之項目預期於下半年度完成。

集團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2,101,000元收購Singapore Carpet Manufacturers Private Limited（「SCM」）之餘下10%股權。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SCM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港幣1,991,000元。所產生正商譽達港幣110,000元，將於三年內在損益賬中攤銷。該宗交易完成後，集團已重整SCM為一銷售及貿易業務單位，其業務範圍集中於新加坡地氈市場。預期SCM重新開業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及薪酬政策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並終止於一九九七年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該項新計劃之參與人包括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本公司認為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計劃將會鼓勵僱員致力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各地銀行信貸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於集團總部層面進行協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包括銀行透支)	83,774	60,748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8,056	7,992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3,636
總計	<u>91,830</u>	<u>72,376</u>

借款主要以泰銖為單位。借款總額因泰銖增值及泰國之信託票據貸款上升而增加26.9%。

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07,300,000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為港幣154,700,000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政資源以償還債務及提供資金予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0,1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港幣43,600,000元。

展望

儘管本年度全球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惟本集團仍然持續落實其長遠策略，致力改善其產品系列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藉著提高生產能力、投資於產品及開發市場，已為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

於回顧期間，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國際泰國」）之威爾頓編織地氈成功通過嚴謹之航空規格及標準。該公司有意成為該市場一地氈供應商。該公司之亞克明斯特編織地氈已通過國際海事組織訂立有關商業載客郵輪所在地氈之認證標準。這將會為本集團開拓另一市場。在美國市場方面，於年初成功推出為住宅市場而設之威爾頓編織地氈推廣項目，預計下半年度對住宅市場之付運量將會增加。

本集團繼續透過持續投資而改善其設施及生產能力。在國際泰國之廠房內，新建之電力分站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啟用，而一條新尼龍毛線擠壓生產線亦經已投產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生產。集團於中國南海現正增建一所新廠房，配合重新遷移及提升標準之漂染間，以提高流入環境之廢水處理標準以及改善經營效率。隨著本集團繼續邁向其既定策略方向，已完成之投資項目已開始取得成果，而興建中之投資項目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以及持續發展能力。

提供最優質服務乃本集團致力堅守之主要銷售原則。於二零零一年底作出審慎考慮後，本集團認為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事件後即時削減成本並不明智，因此舉將會直接影響提供予客戶之服務質素。隨著整體市場信心逐步改善，開始印證在客戶服務方面未有削減成本為正確之決定，本集團之訂單亦有所改善，預期直至年底整體業務將會錄得穩定之增長。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亦概無於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存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向本公司申報，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列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德信	3,041,263	—	—	—
葉元章	5,036,230	—	—	—
葉文俊	1,537,500	—	—	—
貝思賢	203,947	—	—	—
榮智權	30,000	—	—	—
梁國權	—	—	2,000,000*	—
白雅麗	458,000	—	—	—
唐子樑	296,743	—	—	—
應候榮	—	—	11,232,401#	—
梁國輝	—	—	2,000,000*	—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梁國輝先生持有之權益與梁國權先生持有之權益為相同股份。此等股份由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有。

該等股份由應候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一間公司所持有。

(b) 認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期內行使 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開始可予 行使之 日期	可予 行使直至
葉文俊	469,500	(469,500)	—	0.79	15/9/1999	14/9/2002
	352,500	—	352,500	1.17	15/9/2000	14/9/2003
	352,500	—	352,500	1.67	15/9/2001	14/9/2004
白雅麗	337,500	(337,500)	—	0.79	15/9/1999	14/9/2002
	253,500	—	253,500	1.17	15/9/2000	14/9/2003
	253,500	—	253,500	1.67	15/9/2001	14/9/2004

該等認股權乃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認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供股計劃而作出調整。

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上述預先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終止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此後本公司不能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惟於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則仍何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c)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中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葉元章	420	400	1,380*	—

* 該等股份由葉元章先生及其家屬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一間公司所持有。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港幣0.10元普通股數目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07,048,649*
Hesko Limited	107,048,649*
Esko Limited	107,048,649*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03,594,495*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於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擁有權益。上述107,048,649股股份中，103,594,495股由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擁有，其餘股份由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擁有之其他公司持有。Esko Limited and Hesko Limited 合共全資擁有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0及109(A)條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行之建議指引而運作，該等指引分別為一九九七年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並取代前者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就外部核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作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墨揚先生及利子厚先生）以及一位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14,816	219,330
銷售成本		(127,381)	(132,309)
毛利		87,435	87,021
其他收益		1,476	1,432
其他經營收入		1,496	5,571
分銷成本、行政 及其他經營開支		(81,227)	(69,189)
經營溢利	3	9,180	24,835
融資成本		(1,364)	(3,346)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1,019	2,066
合營企業		4,997	5,213
除稅前溢利		13,832	28,768
稅項	4	(7,049)	(8,001)
除稅後溢利		6,783	20,767
少數股東權益		(534)	(1,592)
股東應佔溢利		<u>6,249</u>	<u>19,175</u>
股息	5	<u>6,121</u>	<u>2,707</u>
每股盈利	6	<u>3.0仙</u>	<u>13.3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無形資產	7	3,008	3,428
固定資產	8	311,497	284,345
在建工程	9	42,470	48,441
聯營公司		22,133	21,586
合營企業		89,449	90,011
其他投資		34,727	33,267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11	755	280
流動資產			
存貨		116,478	102,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05,113	87,825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之即期部份	11	1,115	941
銀行存款		37,126	47,4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126	60,104
		329,958	298,964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780	21,600
— 無抵押		32,721	26,52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4,406	2,823
— 無抵押		4,431	1,81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3	8,436	7,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85,107	70,551
稅項		6,350	1,667
		175,231	132,966
流動資產淨值		154,727	165,998
資金來源：			
股本	14	20,762	20,301
儲備金		307,073	301,151
保留盈利		307,608	291,556
擬派末期股息		—	6,100
股東資金		635,443	619,108
少數股東權益		15,267	16,62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3	8,056	11,628
		658,766	647,3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來自營運之現金	10,676	48,408
已付利得稅	(1,686)	(7,266)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	8,990	41,142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8,101)	(7,833)
在建工程	(23,269)	(23,684)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6,118	624
增購附屬公司	(2,101)	(4,442)
投資於一所新合營企業	(472)	—
購入其他投資	(1,365)	(1,106)
出售其他投資	73	—
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	892	—
一名少數股東償還其結欠貸款	—	5,115
已收利息	369	829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5,528	4,608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43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328)	(25,457)
融資		
發行新股	1,635	101,504
發行新股費用	—	(3,908)
新增銀行貸款	22,933	5,054
償還銀行貸款	(11,840)	(62,121)
已付利息	(1,364)	(3,346)
已付股息	(2,259)	(2,707)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9,105	34,4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4,233)	50,161
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920	52,318
滙率變動影響	(272)	(5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98,415	102,4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07,252	105,184
銀行透支	(8,837)	(2,755)
	98,415	102,4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重估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301	179,790	89,138	9,871	6,352	16,000	297,656	619,108
匯兌調整	—	—	747	—	139	—	9,824	10,710
已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6,121)	(6,121)
發行股份	461	5,036	—	—	—	—	—	5,497
期內溢利	—	—	—	—	—	—	6,249	6,24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762</u>	<u>184,826</u>	<u>89,885</u>	<u>9,871</u>	<u>6,491</u>	<u>16,000</u>	<u>307,608</u>	<u>635,443</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762	184,826	70,057	9,871	244	16,000	297,313	599,073
合營企業	—	—	3,991	—	6,247	—	8,882	19,120
聯營公司	—	—	15,837	—	—	—	1,413	17,25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762</u>	<u>184,826</u>	<u>89,885</u>	<u>9,871</u>	<u>6,491</u>	<u>16,000</u>	<u>307,608</u>	<u>635,443</u>
	重估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3,534	88,948	81,954	6,558	5,040	16,000	267,933	479,96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9號之調整	—	—	—	—	—	—	2,707	2,70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3,534	88,948	81,954	6,558	5,040	16,000	270,640	482,674
匯兌調整	—	—	(1,124)	—	(450)	—	(8,835)	(10,409)
已派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2,707)	(2,707)
發行供股股份	6,767	94,737	—	—	—	—	—	101,504
股份發行開支	—	(3,908)	—	—	—	—	—	(3,9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	(2)	—	—	—	—	(2)
期內溢利	—	—	—	—	—	—	19,175	19,17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301</u>	<u>179,777</u>	<u>80,828</u>	<u>6,558</u>	<u>4,590</u>	<u>16,000</u>	<u>278,273</u>	<u>586,327</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301	179,777	69,227	6,558	18	16,000	267,137	559,018
合營企業	—	—	7,610	—	—	—	3,954	11,564
聯營公司	—	—	3,991	—	4,572	—	7,182	15,74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301</u>	<u>179,777</u>	<u>80,828</u>	<u>6,558</u>	<u>4,590</u>	<u>16,000</u>	<u>278,273</u>	<u>586,327</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以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a)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折算」，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損益賬均以加權平均滙率折算。以往會計年度於損益賬均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兌換率折算。此等變動未有對賬目構成重大之影響。
- (b)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若干呈報方式已作出變動。
- (c)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並未對賬目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148,556	51,242	11,660	3,288	70	—	—	214,816
— 分部間收益	—	5,610	—	17	—	(5,627)	—	—
	<u>148,556</u>	<u>56,852</u>	<u>11,660</u>	<u>3,305</u>	<u>70</u>	<u>(5,627)</u>	<u>—</u>	<u>214,816</u>
分部業績	<u>8,709</u>	<u>8,229</u>	<u>(61)</u>	<u>3,105</u>	<u>70</u>	<u>(927)</u>	<u>(9,945)</u>	<u>9,180</u>
融資成本								(1,364)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1,019	—	—	—	—	—	—	1,019
— 合營企業	4,997	—	—	—	—	—	—	4,997
除稅前溢利								13,832
稅項								(7,049)
少數股東權益								(534)
股東應佔溢利								<u>6,249</u>

2.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155,461	47,387	12,655	3,626	201	—	—	219,330
— 分部間收益	—	10,804	—	185	—	(10,989)	—	—
	<u>155,461</u>	<u>58,191</u>	<u>12,655</u>	<u>3,811</u>	<u>201</u>	<u>(10,989)</u>	<u>—</u>	<u>219,330</u>
分部業績	<u>23,320</u>	<u>6,432</u>	<u>(888)</u>	<u>3,495</u>	<u>201</u>	<u>(1,069)</u>	(6,656)	24,835
融資成本								(3,346)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2,066	—	—	—	—	—	—	2,066
— 合營企業	5,213	—	—	—	—	—	—	5,213
除稅前溢利								28,768
稅項								(8,001)
少數股東權益								(1,592)
股東應佔溢利								<u>19,175</u>

(b) 地區分部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註)
香港	25,888	31,504	(5,358)	(241)
中國大陸	7,926	13,055	685	887
東南亞	61,228	61,206	6,704	9,855
中東	5,751	1,996	11	433
其他亞洲國家	7,822	6,066	227	744
歐洲	14,003	13,006	346	1,459
北美洲	91,388	91,703	6,339	11,540
其他	810	794	226	158
	<u>214,816</u>	<u>219,330</u>	<u>9,180</u>	<u>24,835</u>

註：

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二零零一年年報之地區分部呈報方式。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113	167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附註7)	583	238
向一名少數股東購入一家附屬公司之一筆股東貸款所得收益	—	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準備撥回淨額	—	2,123
解除前度退休計劃之未歸屬福利	270	1,011
	<u>14,720</u>	<u>12,613</u>
扣除：		
折舊	14,720	12,613
正商譽攤銷 (附註7)	1,113	—
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違反合約訴訟之損失準備 (附註16)	—	1,248
	<u>14,720</u>	<u>12,613</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0% (二零零一年：16.0%) 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45	(274)
海外稅項	6,169	7,004
	<u>6,214</u>	<u>6,730</u>
應佔稅項		
聯營公司	320	685
合營企業	515	586
	<u>7,049</u>	<u>8,001</u>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3元 (二零零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19元)	6,121	2,707
當中包括：		
以股代息 (附註14)	3,862	—
現金派息	2,259	2,707
	<u>6,121</u>	<u>2,707</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 (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集團溢利港幣6,24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9,175,000元)及期內加權平均股數206,717,516股(二零零一年:144,408,87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極為輕微,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正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期初淨額	6,024	(2,596)	3,428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5)	110	—	110
攤銷(附註3)	(1,113)	583	(530)
期末淨額	5,021	(2,013)	3,00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6,682	(3,450)	3,232
累計攤銷	(1,661)	1,437	(224)
淨額	5,021	(2,013)	3,00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6,572	(3,450)	3,122
累計攤銷	(548)	854	306
淨額	6,024	(2,596)	3,428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72,233	101,086	111,026	284,345
匯兌調整	2,045	3,389	4,552	9,986
添置	—	2,358	5,743	8,1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5	1,743	28,505	30,373
出售	(6,480)	—	(108)	(6,588)
折舊、減值及其他變動	—	(2,216)	(12,504)	(14,720)
期末賬面淨值	67,923	106,360	137,214	311,497

9.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48,441
匯兌調整	1,244
增加	23,158
轉入固定資產	(30,373)
期末結餘	42,47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附註)	69,331	57,515
其他應收款	35,782	30,310
	<u>105,113</u>	<u>87,825</u>

附註：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顧客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43,682	39,776
31天至60天	6,816	7,177
61天至90天	9,050	4,336
90天以上	9,783	6,226
	<u>69,331</u>	<u>57,515</u>

11.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根據融資租賃總計最低應收租金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有關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最低 應收租金 港幣千元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有關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最低 應收租金 港幣千元
應收帳款						
不多於一年	1,115	50	1,165	941	74	1,015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755	1	756	280	9	289
		<u>51</u>	<u>1,921</u>		<u>83</u>	<u>1,304</u>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u>1,870</u>			<u>1,22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	22,055	15,374
其他應付款	63,052	55,177
	<u>85,107</u>	<u>70,551</u>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20,450	13,976
31天至60天	987	389
61天至90天	55	135
90天以上	563	874
	<u>22,055</u>	<u>15,374</u>

13.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之長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8,436	7,992
第二年內	8,056	7,9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636
	<u>16,492</u>	<u>19,620</u>
減：計入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須償還部份	<u>(8,436)</u>	<u>(7,992)</u>
	<u><u>8,056</u></u>	<u><u>11,628</u></u>

14.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3,008,800	20,301
股份發行		
— 行使認股權	2,070,000	207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2,540,683	25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7,619,483</u>	<u>20,762</u>

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而尚未行使 認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 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尚未行使 認股權數目
由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	港幣0.75元	2,077,500	(2,070,000)	7,500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	港幣1.17元	1,558,500	—	1,558,500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港幣1.67元	1,558,500	—	1,558,500
		<u>5,194,500</u>	<u>(2,070,000)</u>	<u>3,124,500</u>

該等認股權乃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認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供股計劃而作出調整。

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上述預先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終止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此後本公司不能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惟於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則仍何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15.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2,101,000元收購Singapore Carpet Manufacturers Private Limited (「SCM」) 股本中餘下10%之股份。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SCM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991,000元。該項收購產生之正商譽為港幣110,000元。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帶來虧損港幣40,000元並已計入股東應佔溢利內。

該項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所得之應佔資產淨值	1,991
收購代價	2,101
	<hr/>
正商譽 (附註7)	<u>(110)</u>

16. 或然負債

(a) 擔保及對應賠償保證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	1,091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之對應賠償保證	13,121	381
代替租金按金之擔保	300	300
代替水電按金之擔保	1,363	1,005
就進口稅作出之擔保	1,617	1,625
	<hr/>	<hr/>
	<u>16,401</u>	<u>4,402</u>

(b) 訴訟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年報所披露，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太平歐洲」)之董事兼行政主管提出訴訟，指該公司無理解僱而索償183,000歐羅(港幣1,400,000元)。太平歐洲之律師對太平歐洲在法國勞資法庭被指控之訴訟結果不能勝訴抱有信心。於回顧期間情況並無重大變化，因此太平歐洲並無就索償作出撥備(除在二零零零年賬項內提撥應付予該僱員之假期薪酬總額之準備)。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合營企業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華寶」)因終止與一家膠水供應商所訂之長期供貨合約而被該公司控告違反合約。威海華寶被裁定須就此事賠償人民幣1,797,000元(港幣1,695,000元)。威海華寶現就判決提出上訴。假若執行此判決，本集團應佔之賠償金額為港幣748,000元。威海華寶已計提人民幣3,000,000元(港幣2,830,000元)作為賠償金額及有關利息開支。隨著對威海華寶作出悉數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威海華寶須就此事賠償，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在賬項中作額外撥備。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5,366	14,312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748	10,136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	—	2,170
	<hr/>	<hr/>
	<u>6,114</u>	<u>26,618</u>
上文未包括之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添置固定資產	632	1,086
—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添置固定資產	22,461	18,759
	<hr/>	<hr/>
	<u>23,093</u>	<u>19,845</u>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總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a)	1,179	601
銷售予一家有關連公司 (附註b)	1,878	3,671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租賃開支 (附註b)	236	239
向一家合營企業購貨 (附註a)	—	51
自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附註c)	—	126

- (a) 銷售予一家聯營公司及向一家合營企業購貨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以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 (b) 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於該有關連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權益，故此銷售予該公司及向其支付租賃開支乃屬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銷售乃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
- (c) 自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乃來自一名少數股東山根實業發展總公司之一項貸款港幣5,115,000元。此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悉數償還。

1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在香港元朗擁有39,207平方呎土地作倉儲用途。特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收回其中28,831平方呎土地，並於二零零一年收回另外7,920平方呎土地。

於一九九九年，特區政府提出初步賠償建議，就於一九九九年收回之土地賠償港幣3,900,000元。按此賠償建議產生之港幣700,000元虧損，已在本公司一九九九年業績中入賬。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與特區政府達成最終解決方案，就於一九九九年收回之土地作出港幣5,800,000元之修訂賠償建議。賠償之手續預計將於下半年度完成，在下半年業績中估計產生溢利港幣1,9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德信

常務董事
葉文俊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